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報06

2026.08.16
每月 1 號、16 號出刊

發　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行人：崔懋森
編　輯：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筆群
地　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 02-2377-5108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7385號
雜誌

※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 2382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 無法投遞請退回

社論 ----------

別讓公共工程的錯誤樣態春風吹又生

公共工程的執行，一方面要顧及公部門的利益，也就是所謂的「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又要兼顧乙方（投標「廠商」）的利益。依據「政府採購法」訂定「契約」，便是維護雙方權責的必要手段。因此，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對公共工程的「勞務採購」、「工程採購」、「財務採購」都制定了「契約範本」以供全國各機關採行。

訂定契約不是簡單的事。雙方的權利義務，秉持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則外，尚須對「履約標的」、「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履約期限」、「履約管理」、「履約標的品管」、「延遲罰則」、「權利及責任」、「爭議處理」等議題要能充分掌握。契約條文是牽一髮動全身的事，也因為如此，制定當初即廣召各界參與修訂。在 2008 年陳柏森先生任工程會副主委期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由練理事長率領陳邁建築師、法益委員會呂欽文主委，建改社徐岩奇等，連同實務及學術經驗兼備的王紀鯤教授，歷經十餘次的專案會議完成了 98 年 6 月 24 日頒布的「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當次的版本內容雖仍多有偏向甲方之條文，但已刪除諸多過度偏頗文字，整體而言已朝甲乙雙方公平合理之理想境地邁進了一大步。本以為自此可杜絕爭議，建立起健康合理的建築師執業環境。不意，頒行到各機關之後，爭議事件仍不絕於耳。究其原因，是主辦機關任憑承辦單位意思，修改條文，如本期專題「公共工程剛性契約範本修訂歷程」所述，「或增加額外工作不給付額外費用，或大幅增加對廠商的罰則」。承辦單位自以為為公部門擴張權益，卻不知已違背了契約精神。更有甚者，法律條文相互配套，任意增減文字導致契約破碎，彼此扞格，爭議事件就難免。

雖然主管機關工程會一再以「錯誤樣態」糾正與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但奈何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只具有「督導及考核」的身分，不具有糾正處分之權力。對各機關自行其是的亂象，只能徒呼負負。所謂契約範本，業界常笑稱「出了中油大門（工程會在中油大樓辦公）就管不著」！

工程會其實很認真，常主動或被動修訂條文，讓公平合理的理念能被守護。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野草除不盡春風吹又生」，錯誤樣態仍層出不窮，且不斷推陳出新，沒有最離譜，只有更離譜！

「契約範本」走到這樣，大家心裡都明白，是因為「契約範本」不夠「剛性化」，才能讓承辦單位，甚至承辦人一己之力動手腳。他們也許出於一片「忠誠公僕」的心意，也可能出於「表現」心理，但卻害了公共工程的大是大非。

經過業界多年的鼓吹，工程會終於著手改變「契約範本」的型態，一方面重新檢討甲乙雙方的平衡關係，一方面以「明確」的文字告知承辦單位必須經一定的程序才能變動契約文字。

這當然是好的修正方向。但所謂「明確」的文字，到底能產生多少的「警戒」作用，仍值得觀察。

譬如，「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特別加註「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有正當理由須修改時，應敘明修正原因、確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並於本範本附錄表格載明對照內容。」雖有意義，但所謂不「宜」（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建議不「應」）有多少拘束力？只需「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建議「送主管機關核定」）層級是否太低？都讓人存疑機關是否一樣便宜行事我行我素。

不過沒魚蝦嘛好，觀念至少改變了，要給予工程會鼓掌。但實效為何，就只能懷抱最好的希望拭目以待了。

建築黑白集 ----------

從收取「履約保證金」看機關的工程理念

桃園置地廣場航高疑義案的省思與改革行動 #1
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論壇
8/28 報名資訊

所謂「履約保證金」，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的說法是，「承攬人或得標廠商在簽約時，繳交給業主（定作人）一定比例的金額，用以擔保合約能如期、如質履行。若廠商違約或工程有瑕疵，業主有權沒收或不予發還，作為損失補償。」

「履約保證金」是為了避免投標人出爾反爾，造成業主蒙受重行招標的種種損害；訂定了這麼一條，本無可厚非。

但這樣的規定，原是要特別約束「承攬人」。因為營造的承攬金額巨大，影響重大；加上過去營造業良莠不齊，常因利潤不佳或財務周轉問題，藉故不履約的事常發生。繳交了保證金，將面臨實質損失，便會慎重進場，謹慎履約。因是之故，公共工程的《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特別明示「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亦即，「勞務契約」，包括建築師、技師、律師、會計師等非承攬性質的技術服務契約，因不似營造業的狀態，不應收取「保證金」。

然而，條文雖理念清楚、立意良善，但只是「原則」性要求與「道德勸說」而已。其結果是，機關屢以各種理由，自立契約條款強行收取「保證金」。這些機關最常用的理由是「為了保障機關的權益」，是因為害怕「勞務契約」的「廠商」也會像營造廠商一樣藉故「棄」約而走。

說實在的，技術服務的契約執行多年，除了因專業簽證者個人發生變故導致契約不能執行之外，有誰聽過任何技術服務的「廠商」，藉故不履行合約的情事？

這是因為技術服務有下面幾個特點：

一、一失足將成千古恨

技術服務專業者不像營造業是以公司行號做為保證。營造業的承攬廠商出了問題、倒了，可以重新登記一家。技術服務專業者是以個人名姓執行簽證業務，改了名姓就失去執業權限，所以畢生必然「行不更名，坐不改姓」。也因此，技術服務專業者的任何過失，必將成為終身印記，也將成為爭取新案抹不去的汙點。在這樣的前提下，誰敢任意無故不履行契約，跟自己未來執業權益開玩笑？

二、技術服務是創意行為

技術服務，是勞心勞力的工作。費盡心力參與競圖、投標與執行，是將工作成品視如己出。更何況準備投標過程所費不貲，取得標案又是象徵成就與榮耀，誰會願意輕易放棄自己的心血掙來的成果。技術服務的「廠商」經常心懸的不是自己會不會履約，反而是擔心機關會不會履約。

基於以上的特點，擔心「技術服務業者不履約」實在是過慮了！退一步講，如果技服「廠商」無故不履約，其實有比沒收「保證金」更厲害的殺手鐧可伺候－－

「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七款明定「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第 103 條於「一定期間」內不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這「一定期間」長則數年短則數月。被採購法判定失去參與投標的資格事小，一旦被刊登採購公報，恐已斷送這個「廠商」未來參與公共工程的機會。

要「技術服務」業者繳交「履約保證金」，不只是輕蔑業者參與公共工程的神聖意願，其實也在為難業者。不論是建築師或是各類技師，靠的是腦力吃飯，寅吃卯糧、捉襟見肘是常有的事。花了成本取得案子，一毛錢都還沒入帳又要將一筆可觀的金額交出去，許多人常看到這麼一條規定就決定打退堂鼓了。

機關強行收取「履約保證金」，說不出要保證什麼，其實卻凸顯了機關不瞭解實務的霸權心態。

公共工程剛性契約範本修訂歷程

文／全國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呂恭安副主委

公共工程的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契約範本）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就建築及非建築工程都適用而訂定之範本。因有些採購機關任意增刪或修改契約範本內容，致原本就偏甲方的契約，部分條文被增刪後對技術服務廠商更為不利，致造成執行過程中爭議不斷。因此對招審決標公正公開程序及契約條文公平合理內容的改善，是技術服務各專業單位共同期待的目標。

政府採購法（採購法）第 6 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63 條亦有「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之宣示。工程會制定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及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應本上述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參考國內外慣例及訂明一方執行錯誤致他方受損害之責任。歷年來此契約範本的架構雖有採購契約要項之內容，但工程會範本條文內容明顯偏袒機關權益，漠視技術服務廠商的公平合理內容。再加上工程會限於權責無法約束各機關依範本招標，讓採購機關擁有自行修改的彈性，屢屢發生主辦機關任意修改條文內容情事；譬如增加額外工作不給付額外費用，或大幅增加對廠商的罰則，造成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品質低落，從中央到地方的採購專案爭議不斷，主管機關契約範本的不公正客觀條文內容及採購機關任意修改成更不公平合理的規定，難辭其咎。發生爭議時採購申訴調解單位之主持人通常為主辦單位首長，而其聘請之申訴委員亦多為機關內成員或機關退休人員，經常名義上為了調解成立的調解建議案，多明顯偏向採購機關減省公帑給付的提案，而造成對廠商差別不公的對待。

參考相關國際及國內非公共工程慣例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大多分為一般通用條款及特殊專用條款，一般條款適用所有專案說明雙方的權利義務，特殊條款依專案特性及採購機關個別需求調整。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與建築改革社等團體長久以來就契約範本定期或不定期持續與工程會溝通，希望一般條款採剛性化通用規定，是一種可預測遵循的契約權利義務框架，機關不能任意修改為偏機關之內容；特殊條款因機關需求或個案情形得修改的內容，也常未清楚說明而任務模糊，或契約價金給付及條件苛刻致執業艱困。歷屆全國公會針對契約範本都不定期提供工程會修正建議，自十多年前全國公會及各地方公會也曾提供給工程會建築工程專用契約範本，及陸續就個別條款修正草案提供建議外，尤其從上屆全國公會理事長帶頭開始定期與工程會討論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執行上各項須改善議題，至本屆理事長、理事及法益委員會更著重在對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逐條討論及非草案修正內容亦提供修正建議，期待契約範本就一般條款有通用合理對待雙方權益之剛性化規定外，更就契約範本修正相關的母法如採購法及技服辦法也多所著墨同時配合修正，希望不論契約範本之一般條款或特殊條款都能有更公平合理及符合執業實務的修正考量。

在契約範本歷經多次修改後，最近 115 年 4 月 23 日修正的版本為歷年來修正內容最多的一次，其增加前言「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說明概要為：「1. 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2. 機關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時應敘明修正原因、確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3. 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要增訂條款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技服辦法）或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衝突之情形。」，本次修正增加之前言，說明所有條款都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已經是接近剛性化的契約範本執行規定，即使機關因個案特性增修的特殊條款，也應避免與技服辦法及契約範本內容衝突，希望此一剛性化前言原則性要求，能實際於採購機關落實執行。

觀諸本次契約範本各條目修正內容，除了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未修正外，其餘各條及附件均有所調整，有關雙方權利義務有改善的情形及應注意內容概要臚列如下：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增加監造服務費用計算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監造人月數條文中，所稱「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原」契約所載明之工期起日至迄日。增加「原」字，明指不受「不計工期」日數影響。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於建築工程之給付條件已有改善。

第六條稅捐及規費：增加說明審查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履約期限：明定以工作天計算日數為原則，及監造人員工作期限至甲方確認竣工日止；

第八條履約管理：甲方未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者視同甲方接受；建築工程之專業技師簽證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查核結果有歸責於乙方之監造品質缺失才能扣點；

第十一條保證金：甲方不收取保證金為原則；

第十二條驗收：甲方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第十三條：遲延履約：逾期分階段計算違約金，文書、計畫書、月報未依約提送按次計罰；

第十四條：著作權依甲方需求人格權及財產權得為甲方所有，甲乙方各有或乙方所有；

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變更契約情形整併至第四條第七款；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暫停累積逾 2 個月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之價金；暫停逾 6 個月或甲方不行為、催告仍不作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及請求賠償；甲方遲延給付乙方得請求加計利息；遲付達 3 個月乙方得終止契約及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爭議處理小組有 2 位以上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乙方得推薦；小組經費甲方負擔；

第二條附件一：監造人力應依預算分析人月數；

第三條附件一：增加為 22 項其他應另計費用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附件一：設計階段增加給付條件期別、監造階段每月請款 1 次；可行性研究新增給付條件合理。

本次契約範本修正內容尚待繼續改善的條文如下：

第二條履約標的：內容仍未針對建築工程特性修正；

第三條契約價金的計算方式：寫得太籠統難以執行；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就情事變更甲方應合理調整契約價金，應改為由雙方協議；

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罰則內容仍多且不合理；

第十條保險：非可歸責於乙方履約期間延長之保費難以跟甲方另行協議，應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八條其他：權責分工表不應有罰則；

第二條附件一：規劃設計內容不分建築非建築工程、監造人力應依勞基法例休及排休。

第三條附件一：其他服務舉例項目仍不夠齊全

第四條附件一二三：未說明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

114 年 11 月 11 日工程會也預告修正採購法共 41 條，也是歷年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其中修訂之第 30 條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第 52-1 條「…技術服務應採不定底價之最有利標及第 63 條各類採購契約應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等 3 條，已取消原條文之原則性規定。尤其第 63 條修正為「各類採購契約應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無範本者，應依採購契約要項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預告修正內容已經是契約範本剛性化規定的法令依據了，若採購機關要修改須經上級機關核准！這是全國公會原希望加在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前言的內容，工程會直接在採購法先預告修正，期望採購法本條修正後工程會的契約範本前言也可以取消「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改為「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為剛性化契約規定最堅實的努力成果；接著要繼續為採購法及契約範本各個條文內容進行地毯式修正建議，希望在公共工程執行上有對各方都更公開公正的招審決標程序，及在維護公共利益的基礎上有更公平合理的技術服務執業環境。

建築法規 Q&A

開業建築師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逕擔任品管要點規定之監造人員？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09200491870 號函釋：

二、有關擔任監造單位監工人員部分：

（一）查《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另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符合該規則規定之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其中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二）另查《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三）故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與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如擔任品管要點第十點規定之監造單位監工人員，雖未接受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分別執行該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之「本科技術事項」與建築工程之監造工作。

三、有關擔任承包商品管人員部分：

（一）按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另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又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並據以發布「《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如附件）。其第一點規定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數，區分四學程，且合計達三十學分以上；其中應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及土壤力學等五門學科。另第五點規定，領有測量、水土保持、大地及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申請擔任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應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第一點所定課程學分，並檢附學分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但領有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不在此限…**。（文／編輯部）

建築法律學堂

從維冠大樓民事確定判決，看借牌法律風險

一、案情背景：

臺南市維冠大樓倒塌事件，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受災住戶受讓債權後，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對建築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法院認定涉案建築師違反《建築法》與《建築師法》等保護他人法律，不僅須依民法承擔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更因建築師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從事設計之「企業經營者」，其提供服務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須負連帶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

二、法院認定建築師之法律責任：

（一）借牌執業之實質責任歸屬

名義建築師與實際執行業務之建築師雖有借牌協議，但法律不容許以此規避責任。名義建築師：縱未實際到場，但既允諾他人借牌並於申請書件簽章，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即屬法定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必須為建物安全負最終責任。實質建築師：雖未於公文書掛名，但實際受託執行設計審圖、簽證及監造業務者，與名義建築師應共同負擔實質設計人、監造人之責任。

（二）設計與審核義務之疏失

建築師在設計階段有下列重大過失。結構核閱疏漏（註）：建築師對於結構技師交付之結構計算書，未盡專業審核義務。例如，計算書中地震計算用之單位重 (W) 欄位空白，導致靜載重低估 44.3%、地震總橫力低估 16.3%，建築師卻疏未發現並據以簽證。圖說轉繪缺失：建築師准由建設公司自行繪製建築圖說，卻未覈實查核其是否符合結構計算，導致柱梁接頭箍筋改小、間距拉大，且部分柱斷面縮減，嚴重影響建物韌性。

（三）監造義務之廢弛

建築師依法負有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但本案建築師始終未親赴工地履行監造義務，僅配合建設公司在勘驗紀錄表蓋章，導致施工發生「誤用中拉力鋼筋（應為高拉力）」、「梁主筋未做彎鉤」等重大瑕疵，未能即時發現與糾正。

三、結語與省思：

本案判決認定「建築師簽證責任不因借牌或分工而免除」。建築師廢弛職務、出借牌照或僅作「行政簽證」，將面臨極大之民事賠償風險。建築師同業應引以為戒，落實實質審圖與到場監造之法定義務。（文／李仁豪法律顧問、建築師）

（註：此為法院見解，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建管字第 1131093832 號函文內容有出入）

訪全國建築師公會崔懋森理事長談公會的發展 (2/2)

專訪、整理／編輯部

（續前期）**問：公部門對我們專業公會的回應，與我們公會的形象有很大關係，我們怎麼表現，別人可能就會怎麼對待我們。若能表現得越公益、越具社會性，大眾會認為我們不是純粹的利益團體，我們講的話，他們就會多聽進一些。是否基於這樣的認知，您最近推動了一些跟過去不太一樣的活動。關於提升公會社會形象這方面，您有什麼樣的觀點？**

崔：長期以來，建築師這個行業都被誤認是「高所得行業」，建築師公會也被認為是「利益團體」。其實各地方公會及全國公會長期投入各項公益及社會回饋不遺餘力。

我們從新北市公會就一直帶動「公益」與「社會回饋」，譬如淨山活動、弱勢團體產品連結、民眾免費建築專業諮詢、協助審查各種建築申請等，並透過各種活動融入公益精神。新北公會每年都榮獲新北市政府頒發公益評比的「領航金獎」的肯定，多年不斷。而全國公會的觸角更廣、資源更多，我們會做得更多！因而，我們響應會計師公會每年的捐血活動，南投公會、臺中市公會及其他公會各項如建築師手工皂、咖啡豆義賣、捐發票…等公益活動，我們也大力支持。

各地方公會都積極在做各種公益，全國公會希望能有一個全國性、能見度更高的公益捐贈活動，因此，近期我們將舉辦「民歌公益演唱會」，出發點就是希望透過全國性的組織，做一次較大規模的公益舉動，展現建築師界對公益的關懷。

問：從建築人的觀點來看，民歌演唱會這樣的公益活動不只是實質金錢的募集與捐助，活動本身具有「藝文性」，跳脫了過去相當「務實」的取向，有提升建築師素質的效果，很值得期待！三年時間很快過去，您當初的抱負，很多應該已經實現，但有沒有什麼事是您還掛在心裡，期望後續的人能接續去做的？

崔：當然很多！未來有幾件事可以再努力：

第一是建築師「酬金」改善議題，三年來努力的成果不大，但本屆在呂欽文主委帶領的法益委員會努力下已有「依主計總處基準單價」作為法定工程造價基準計算設計費的研究成果，若能取得執行共識，將大幅改善會員設計費酬金。另也要呼籲會員團結，於接案時，設計費避免打折。

第二是「工作型態的多樣化」。現在建築設計案越來越少，我們要為建築師開發更多型態業務。除了目前的室裝、變更使用外，「文資修復」領域就很重要。根據統計，全台歷史建物已超過 3000 件，亟需大量人力修復維護，但目前人才嚴重不足，我們希望輔導建築師能跨入此領域。在本會文資委員會的努力下，公會已標得文資局相關標案，正積極計畫培育文資修復建築師人才。

第三是建築師「國際化」。本屆雖略有進度，但成效尚不足。雖然政府在 APEC 架構下鼓勵建築師走出國際，但受限於臺灣國際現實，加上臺灣建築界長期自信心不足，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除了我們的「APEC 建築師計畫」團隊本屆積極推動建築師國際化外，六月也有十幾位建築師前往巴塞隆納參加 UIA（國際建築師協會）大會，與 121 個國家建築師交流。為臺灣建築師尋找國外機會，這部分下一屆可以再多努力。

問：全國公會下有 21 個地方公會。中央與地方之間如何相互配合，發揮整體力量？您當理事長這三年的經驗，對此有什麼展望？

崔：「高手在民間」！全國公會其實沒有太多資源，但在各地方公會有太多高手。重點是如何「用人」。這屆有很多非六都的地方公會人才被邀請到全國公會，包括副理事長、財務理事、總務理事、主委等。三年前競選時，我們走遍地方公會傾聽地方的聲音、聽取建言，很多公會驚訝我們會親自拜訪。透過傾聽與禮遇人才，地方公會產生榮譽感與參與感；看到各公會團結起來了，這就是參與感產生的整體力量。

問：目前的公會會員中很大一部分是年輕人，公會整體素質已有改變。您覺得未來的公會運作或主張，會與過去有什麼不同？

崔：一定有不同。年輕一代的思維跟我們完全不一樣。例如我們不敢面對的 BIM 或 AI 浪潮，對他們來說已是標配。在年輕新思維加入公會會碰撞出什麼火花，我無限期待。前提是我們要有世代交替的「交棒」思維，要接受信任與授權，聘請優秀年輕人才來撐起公會各個板塊。

問：最後，理事長有沒有什麼未盡的話想說？

崔：我一直想成立「公會會史館」。公會應有專案小組，把每一屆的努力與成果紀錄下來，編撰成史，才是一個永續的公會，也是我們對後代建築師會員的基本責任。另外，繼續推動「性平年」。建築師公會是第一個推動成立性平組織的職業團體，獲得主管機關高度肯定。期待各地方公會都能成立性平組織，除彰顯性別平權外，亦提升公會整體形象。

監察委員林盛豐談臺灣的環境現象(1/2)

專訪、整理／編輯部

前言：林監委盛豐先生出身於新聞專業，後轉入建築領域。在過去四十年間，致力於建築教育、實務與政界，從實踐大學到公共電視，從宜蘭冬山河到 921 災區，都看得到林委員的足跡與影響；即使出任監察委員，在國家的最高監察機構，仍孜孜於引導公部門改善體制、鞭策各級機關引入新觀念，務期建構健康的建築執業環境，讓專業的能量得以充分發揮，以營造美好的實質環境。在林委員長達 8 年的監委任期即將結束之際，「建築報」特別製作專訪，一則回顧臺灣的建築環境幾十年來的發展，一則聽聽林委員，林教授，建築界習稱的「豐叔」如何看待建築，如何看待環境！

林盛豐委員簡歷

學歷
1976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碩士
1978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建築研究所肄業
1993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建築博士

經歷
1986-2000 宜蘭縣政府顧問
1994-1996 淡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1996-1998 淡江大學建築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1995-1997 公共電視台「城市的遠見」節目製作及主持人
2000-2002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負責重建區之校園重建，觀光與產業振興
2002-2005 行政院政務委員：
督導觀光、環保、重建區建設、營建、地政及公共工程等相關部會業務
行政院因應國道五號衝擊規劃小組召集人
督導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觀光客倍增計畫及水與綠建設計畫
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召集人
2006-2017 實踐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2016-2017 行政院顧問，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016 公共電視「永恆的農村」節目製作及主持人
2017 實踐大學建築系客座教授
2018 中華民國第五屆監察委員
2020 中華民國第六屆監察委員

問：您本非建築人，何以一腳踏進建築，而且有始有終到現在？

林：我從政大新聞研究所畢業後申請進入美國明尼蘇達新聞研究所。到那裏的第一天我就直接去找建築系主任，跟他說想轉唸建築。主任要我先修建築系的課看看，一年後再決定。我依他的意思認真修了建築系的主要課程，一年後再去找他，他看我意向堅定，就讓我轉入了建築系。

之所以喜歡上建築，其實是因為在政大研究所期間，受姚仁祿、姚仁喜兩兄弟之託，編撰「臺灣十大建築師」，而且要出中英文雙語版。這 10 位建築師包括漢寶德、王大閎、李祖原…等。我那時候對設計方法學 (Design Methodology) 已經開始有點概念了，拿他們的圖來看，發現除了前面幾位之外，做設計完全沒有方法學，而且抄襲的成分非常高，因而激起了我對設計方法研究的熱情。

為了三年制碩士班的畢業設計，我回了一趟臺灣，剛好有機會進吳增榮事務所實習。在那段期間看到了臺灣從事建築行業的「慘狀」。在事務所天天都在競圖，比得昏天黑地！中央圖書館就是我參加的第一個競圖案。這個案子我們跟陳柏森同列第一，當時的評審漢寶德說「這兩個都不夠好，再給你們三個月重新修」。後來陳柏森把方案修得比較四平八穩，而我們做的確實比較天馬行空，結果就輸掉了。

你知道，那個跟我一起熬夜做設計的朋友，後來怎麼樣了嗎？

他們全家省吃儉用，投資這個寶貝兒子出國，他每天熬夜苦幹，得了 B 型肝炎都不知道。連續競了五、六個圖，全都拿第二名，弄得心灰意冷。

他回美國趕畢業設計，還沒交圖，就因肝病死在美國。

葬禮上，那位朋友的媽媽一看到吳增榮，就痛哭著罵：「是你害死我兒子的」！吳增榮拿了大概五萬塊臺幣給他媽媽，說是慰問金，他媽媽氣得把錢直接丟在地上。

吳增榮也很冤枉。說真的，這不是哪一個人的錯，那是一個大時代的悲哀。當時的事務所租用一間理髮廳，裡面還有理髮椅。我們趕圖累了就躺在理髮椅上休息，或直接睡在地板上。隔天早上秘書進來，會帶一桶豆漿，叫我們爬起來刷牙吃早餐，然後繼續趕圖，日子就是這樣過的。

問:明尼蘇達回來後就到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林：對，當時掛的牌是「都市計畫研究室」。我在那裏跟著夏鑄九、王鴻楷、黃世孟當助理、做規劃，大概待了五年。不過我那時候對「設計方法」非常感興趣，也就是憑著這些研究，後來申請進了加州柏克萊 (UC Berkeley) 的博士班。

問：那就從柏克萊談起吧。您回來之後做了很多事情，也幫了陳定南？

林：柏克萊回來後，我到宜蘭縣政府當顧問。當時整個宜蘭縣政府，有建築背景的只我一個人，陳登欽、林旺根還是後來進來的。就靠我們這幾個人，慢慢把宜蘭的公共建築和城鄉風貌帶起來。

當時黃世孟老師接了宜蘭的觀光規劃，交給我與林旺根操盤。陳定南縣長帶著我們全縣一個點一個點的去實地調查，把好的景點挑出來保留，爛的地點就進行改造計畫。一邊要做規劃設計，一邊還要跟著相關局處去「趕攤販」，什麼雜事都要做。要做好設計，就要有好的設計師，在那個年代，要找優秀的建築師到地方政府做事非常難，大家都覺得跟地方政府做事「吃力不討好」。但我們認真做久了，大家比較信任，慢慢很多優秀的人才就願意來了。做臺中歌劇院的楊逸詠就是被我們拉進來的一個。

最妙的就是冬山河。那時候我跟陳定南去看現場，我當時的想法比較保守，我說：「這河岸很好啊，就讓水牛在河邊吃草就好了，不要亂做東西。」但陳定南說不行，那裡有很大的潛能！他提出要在這裡做「西式划舟基地」的構想。我那時候還覺得這怎麼可能，我看不到那個願景！但陳定南信念堅定，回去就開始爭取預算。

建築隨筆 李萬秋建築師

預算有了，他問我可以找誰來做？我對河岸景觀不太懂，推薦了郭中端。郭於是就進來做了冬山河的顧問，並把她日本「象設計集團」的同學一起帶進來。象設計集團在日本只做一些規模不大的設計案，最出名的是沖繩（琉球）的「名護小學」。冬山河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工程，成為他們事務所歷史上最大、也最出名的案子。他們非常認真地融入臺灣。我和「象設計集團」的靈魂人物佐藤孝秋 (Sato Takashi) 是好友，兩個人常常一起討論設計。我每次都跟他說「再簡單一點、再極簡一點」！他總不以為然，甚至會火大起來。對「象集團」來說，做的不是現代主義的極簡，他們要做的是帶有濃厚的感性，像小孩子在遊樂般，很投入、很年輕、永遠保持玩樂心態的空間設計。因冬山河的成功，我們就繼續找他們做另一個更大的案子－－「宜蘭縣政中心」。為這個案子，我又不知道和佐藤吵了多少次。我們雖然是很好的朋友，但在設計美學上一直有不同看法。

陳定南很有遠見。新校園在宜蘭發展起來，就是因為他強調「做小學改建一定要先有『Master Plan（整體規劃）』，絕對不能今年做一棟、明年加一棟」。但實務上面臨一個大問題：向中央要預算時，中央不給整體校園改建的錢，而是廁所改善給廁所的錢，燈光照明給燈光的錢。為了拿到整體的錢，只好透過行政手段去跟會計、主計單位「硬拗」。我們把專案的名目掛在廁所，但實際把錢挪去改建一整個區塊的校園。主計單位問我們專案的錢怎麼不見了，我們就指著新蓋的校舍說「廁所就在這棟建築裡面啊」！

每個過程跟官僚體制拗得非常痛苦，但因為有陳定南在上面很兇悍的挺，又幫我們扛，這才完成了許多在當時體制下不可能完成的案子，後續的游錫堃院長格局更大。

宜蘭的成功經驗，後來影響了新竹等縣市的發展模式。在九二一地震之後，再由游錫堃院長推動到了中央，轉型為了「臺灣地貌改造運動」。

問：宜蘭的成就大家有目共睹，宜蘭的經驗是否告訴了我們，公共工程的成功，背後是否有什麼潛在的公式？

林：我們可以總結一個公共工程成功的公式：好的公共工程品質＝首長的遠見 (Vision) ＋高素質的官僚執行機器＋好的設計團隊＋好的施工團隊。

陳定南永遠找一流的建築師，問我有沒有試過找貝聿銘？我說貝聿銘怎麼會來！他叫我把電話號碼給他，他真的自己打電話去美國。他就是這種瘋狂追求完美的人。

問：您走過的路，您做過的事大家都很清楚。在宜蘭、在 921 災區參與建設之外，也教書，還為公視製播節目。擔任官職後您更上山下海，花很多時間傾聽民意、排難解紛。您的一切努力都是為了營造「美好的環境」，可否談談您對於「美好的環境」的憧憬。

林：當年看臺灣「十大建築師」做的設計，都覺得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連高而潘設計的臺北美術館，與某個日本建築師的設計概念有點像。但現在看起來覺得還是很可以，很穩當。

（下期續）